

2022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各章修正對照表

第一篇基準 修正章節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備註
第一章 申請專利及 辦理有關專 利事項之程 序			
第 1-1-1 頁	我國專利法將專利類型區分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三種。 由於專利制度不採創作保護主義 ， 創作人之創作成果 欲受到專利權保護，必須依照創作內容，選擇適當的專利種類，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並經過審查符合規定、 繳費且經公告 後，始能取得專利權。	我國專利法將專利類型區分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三種。由於專利制度不採創作保護主義，創作人欲受到專利權保護，必須依照創作內容，選擇適當的專利種類，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並經過審查符合規定後，始能取得專利權。	酌修文字。
第 1-1-2 頁	1.2.2 申請人為法人 申請人為法人時，因法人無法自為簽章行為，故本國法人應由其代表人或授權簽章之人為之，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外國法人得僅由其代表人或授權簽章之人為之， 或依各國法令規定得僅蓋法人印章（例如中國大陸） 。	1.2.2 申請人為法人 申請人為法人時，因法人無法自為簽章行為，故本國法人應由其代表人或授權簽章之人為之，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外國法人得僅由其代表人或授權簽章之人為之。	配合程序審查實務，增修說明。
第 1-1-3 頁	1.2.3 電子送件之簽署 …；委任有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為數位簽章，…。	1.2.3 電子送件之簽署 …；委任有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為數位簽章，…。	誤繕。

1.2.4 簽章之審核

申請人從送件後至專利權消滅為止，可能提出各種專利相關申請，原則上不須審核申請人於申請書或證明文件上之簽章與該案卷存簽章是否一致，申請書只要有申請人或代理人之簽章，即可認該申請行為係為申請人之意思表示，證明文件之簽章需具有可比對簽署人簽名、蓋章或電子簽名之形式外觀，即可推定該文件效力。

證明文件之簽章可為紙本簽署或經由電子軟體簽署，只要其簽章形式外觀可與申請文件資料比對即可。如專利專責機關對經由電子軟體簽署之簽章形式外觀有疑慮，將通知申請人限期檢送該電子簽章歷程證明文件或補送紙本簽署文件。

以下為經由電子軟體簽署之簽章例示：

例1.認可之簽章形式外觀

【說明】簽章形式外觀與自然人簽名無異，且可比對該文件之簽署人姓名「David」，故推定該文件為經自然人簽署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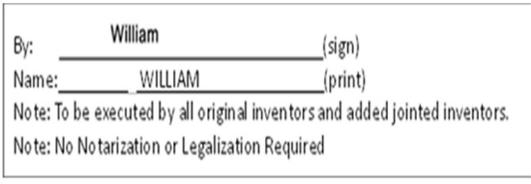
例2.有疑慮之簽章形式外觀

【說明】簽章形式外觀與電腦繕打無異，無法佐

1.2.4 簽章之審核

申請人從送件後至專利權消滅為止，可能提出各種專利相關申請，原則上不須審核申請人於申請書或證明文件上之簽章與該案卷存簽章是否一致，只要有申請人或代理人之簽章，即可認該申請行為係為申請人之意思表示。申請人於後申請案主張先申請案之國內優先權、申請改請、分割或衍生設計時，亦只審核後申請案、改請案、分割案及衍生設計案之申請書上有申請人或代理人之簽章即可，不審核該簽章與先申請案或原申請案之簽章是否一致。

- 1.因應電子簽章發展趨勢，增修檢附證明文件電子簽署態樣說明。
- 2.基於專利申請案檢附證明文件多屬私法性質，例如委任書、申請權證明文件等，其經相對人同意即可，故本次放寬簽章態樣，不論簽署者是透過何種方式簽署，只要其簽名、蓋章或電子簽名之形式外觀具可比對即可。
- 3.簽章形式外觀為一串驗證碼、圖畫等形式，因其形式外觀無法無法比對且無法得知其簽署方式，非可接受之態樣。

	<p><u>證其是否為經自然人簽署之文件，將通知申請人提出電子簽章歷程證明文件或補送紙本簽署文件。</u></p>  <p>By: <u>William</u> (sign) Name: <u>WILLIAM</u> (print) Note: To be executed by all original inventors and added jointed inventors. Note: No Notarization or Legalization Required</p>		
第 1-1-8 頁	<p>1.5 撤回 ... 專利申請案審定或處分後，<u>其審查程序即告終結</u>，即無撤回問題，因此，准予專利審定或處分後至公告前，申請人申請撤回，探究申請人之真意，應屬拋棄後續得據以繳費取得專利權之權利(<u>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933 號判決參照</u>)。</p>	<p>1.5 撤回 ... 專利申請案審定或處分後，即無撤回問題，因此，准予專利審定或處分後至公告前，申請人申請撤回，探究申請人之真意，應屬拋棄後續得據以繳費取得專利權之權利。</p>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933 號判決，增修說明「專利申請案審定或處分後，其審查程序即告終，即無撤回問題」。
第三章 專利申請人			
第 1-3-2 頁	<p>2.1 本國人 ... 申請人為法人者，包括依公法成立之公法人及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設立之私法人，亦得為申請人。所謂公法人，例如：中華民國、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農田水利會、各類行政法人（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所謂私法人，例如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司、商業團體、</p>	<p>2.1 本國人 ... 申請人為法人者，包括依公法成立之公法人及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設立之私法人，亦得為申請人。所謂公法人，例如：中華民國、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農田水利會、各類行政法人（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所謂私法人，例如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司、商業團體、</p>	<p>1.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行政機關，故刪除。 2.配合程序審查實務，增修說明。</p>

	<p>工業團體、農會、漁會、工會、教育會等。</p> <p>...</p> <p>非法人團體，係指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例如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同鄉會、俱樂部……等等；合夥，係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建築事務所……等等；獨資商號，例如個人出資開設之商、行、社、書局、工廠等。非法人之團體、合夥或獨資商號等私法組織，因不具有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均非適格之申請人，應通知以<u>申請書所載</u>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事務所之合夥人、獨資出資之自然人……等等作為申請人，<u>如非以申請書所載之代表人作為申請人，應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辦理（第五章第 1.1 節）。</u></p>	<p>工業團體、農會、漁會、工會、教育會等。</p> <p>...</p> <p>非法人團體，係指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例如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同鄉會、俱樂部……等等；合夥，係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建築事務所……等等；獨資商號，例如個人出資開設之商、行、社、書局、工廠等。非法人之團體、合夥或獨資商號等私法組織，因不具有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均非適格之申請人，應通知以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事務所之合夥人、獨資出資之自然人……等等作為申請人。</p>	
第 1-3-2 頁	<p>2.2 外國人</p> <p>...</p> <p>外國公司得作為專利申請人向我國提出專利申請案，不以經我國認許為必要。<u>程序審查原則上以申請人名稱判斷，如以名稱不足以判斷為法人，將請申請人檢附法人證明文件或申請人、申請人之代理人釋明該法人組織成立之法令依據。</u>惟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不具有獨立之法人格，仍應以該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p>	<p>2.2 外國人</p> <p>...</p> <p>外國公司得作為專利申請人向我國提出專利申請案，不以經我國認許為必要。惟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不具有獨立之法人格，仍應以該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p>	配合程序審查實務，增修說明。
第 1-3-3 頁	<p>3.1 發明人之異動</p>	<p>3.1 發明人之異動</p>	申請書所載發明人資

	<p>發明人以提出申請時之申請書上之發明人欄位所載為準。提出專利申請後，<u>發明人資料有異動之說明如下</u>：</p> <p>1.申請追加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及追加後全部發明人所簽署同意追加之證明文件；。</p> <p>2.申請刪除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及被刪除之發明人所簽署聲明其確非本案發明人之證明文件；。</p> <p>3.因誤繕申請更正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敘明誤繕原因(例如代理人不慎錯誤鍵入錯誤他案之發明人資料、漏未依申請人提供資料鍵入、申請人未提供完整資料等)，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原始委託資料、申請人及代理人間往來通訊信件、申請權證明文件、僱傭契約等)。</p> <p><u>上述異動發明人資料係屬申請變更發明人事項，應依規定繳交申請變更規費。</u>如因發明人生病、死亡或無法聯絡等事實上之問題，以致無法取得發明人簽署之上開證明文件時，申請人得以檢附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發明名稱、全部發明人姓名、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發明人以提出申請時之申請書上之發明人欄位所載為準。提出專利申請後，申請追加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及追加後全部發明人所簽署同意追加之證明文件；申請刪除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及被刪除之發明人所簽署聲明其確非本案發明人之證明文件；因誤繕申請更正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敘明誤繕原因(例如代理人不慎錯誤鍵入他案之發明人資料)，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原始委託資料、申請權證明文件、僱傭契約等)。</p> <p>如因發明人生病、死亡或無法聯絡等事實上之問題，以致無法取得發明人簽署之上開證明文件時，申請人得以檢附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發明名稱、全部發明人姓名、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料有異動之規定，配合程序審查實務調整說明。</p>
<p>第 1-3-4 頁</p>	<p>4.1 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p> <p><u>申請人以提出申請時之申請書上申請人欄位所載為準。提出專利申請後，申請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是指未變更主體同一性，而以更名、誤繕</u></p>	<p>4.1 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p> <p>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指未變更主體同一性，而以更名、誤繕或翻譯錯誤等原因，申請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含中文及英文姓名或名稱、</p>	<p>1.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之規定，配合程序審查實務調整說明並新增案例。</p>

<p>或翻譯錯誤等原因，申請提出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含中文及英文姓名或名稱、中譯名）。<u>申請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時，應載明新姓名或新名稱。如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之變更申請及所檢附佐證的證明文件與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比對不能認定主體具同一性時，應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第五章第 1.1 節）或讓與登記（第十一章第 1 節）辦理。</u></p> <p><u>申請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應依規定繳交申請變更規費。惟如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中，文件內容有不一致或可判斷申請人有誤繕之情事，經申請人自行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者，此類補正（更正）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者無涉變更，無需繳交申請變更規費。</u></p> <p><u>以下為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之例示：時，應載明新姓名或新名稱申請變更。</u></p> <p><u>例 1. 自然人更改姓名</u></p> <p>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檢附<u>申請書敘明並檢送</u>更名證明文件，<u>例</u>如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或護照影本等，不得以切結書代之。</p> <p><u>例 2. 我國法人變更名稱</u></p> <p>申請人為我國法人，<u>應檢附申請書敘明，因且其</u>法人名稱之變更資訊可從主管機關網站查詢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u>惟</u>如有疑義時，得通知補送相關證明文件。</p>	<p>中譯名)。</p> <p>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時，應載明新姓名或新名稱申請變更。</p> <p>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檢附更名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或護照影本等，不得以切結書代之。</p> <p>申請人為我國法人，且其法人名稱之變更資訊可從主管機關網站查詢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如有疑義時，得通知補送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人為外國法人時，應檢送登記國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法檢送證明文件，得以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其更名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申請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不變，僅變更其中譯名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p> <p>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誤繕（例如拼字或打字錯誤）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如與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比對不能認定主體具同一性時，應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第五章第 1.1 節）或讓與登記（第十一章第 1 節）方式處理。</p>	<p>2. 新增說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同時檢附文件有不一致之補正者，非屬變更申請事項。</p> <p>3.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169 號判決，不同申請人歸屬於同一主體之名稱變更列入案例。</p>
---	--	--

例 3.外國法人變更名稱

申請人為外國法人時，應檢附申請書敘明並檢送登記國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法檢送證明文件，得以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其更名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例 4.我國申請人變更英譯名

我國申請人之中文姓名或名稱不變，僅變更其英譯名者，應檢附申請書敘明，無須檢送證明文件。

例 5.外國申請人變更譯名

外國申請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不變，僅變更其中譯名者，應檢附申請書敘明，無須檢送證明文件。

例 6.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誤繕

申請人因誤繕申請變更姓名或名稱時，需確認主體具同一性，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陳述事實並檢附誤繕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原始委託資料、申請人及代理人間往來通訊信件、申請權證明文件、登記國主管機關之法人證明文件、申請人之法人組織資料等。

例 7.不同申請人歸屬於同一主體之名稱變更

不同申請人歸屬於同一主體，經申請人或代理人陳述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所提出之變更申請人名稱，因申請人具主體同一性，可受理其變

	<p><u>更申請（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169 號判決參照）。</u></p> <p><u>例 8.專利申請書所載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與其簽章不符</u></p> <p><u>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中，申請書所載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與其簽章不符，經申請補正或通知限期補正者，因無涉主體變更，且無涉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變更，無需繳交申請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規費。</u></p> <p><u>例 9.申請人、發明人為同一自然人之姓名誤繕</u></p> <p><u>申請人、發明人為同一自然人，專利申請書所載申請人、發明人姓名與申請人簽章不符，同時申請補正（更正）申請人、發明人姓名，因無涉主體變更，且無涉申請人、發明人姓名變更，無需繳交申請變更發明人姓名規費。</u></p> <p><u>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誤繕（例如拼字或打字錯誤）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如與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比對不能認定主體具同一性時，應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第五章第 1.1 節）或讓與登記（第十一章第 1 節）方式處理。</u></p>		
第 1-3-5 頁	<p>4.2 變更申請人簽章</p> <p>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應蓋妥新、舊印章或簽署新、舊簽名樣式申請變更。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其為自然人者，於</p>	<p>4.2 變更申請人簽章</p> <p>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應蓋妥新、舊印章或簽署新、舊簽名樣式申請變更。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其為自然人者，於</p>	配合程序審查實務，增修說明。

	<p>專利核准審定（或處分）前，須檢送切結書，於專利核准審定（或處分）後，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須檢送切結書。申請人為法人者，申請變更其代表人之簽章時亦同。<u>申請變更簽章者應依規定繳交申請變更規費。</u></p>	<p>專利核准審定（或處分）前，須檢送切結書，於專利核准審定（或處分）後，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須檢送切結書。申請人為法人者，申請變更其代表人之簽章時亦同。</p>			
<p>第 1-3-5 頁</p>	<p>4.5 變更發明人姓名</p> <p>變更發明人姓名，指未變更主體同一性，而以更名、誤繕或翻譯錯誤等原因，申請變更發明人之姓名（含中文及英文姓名、中譯名），<u>應依規定繳交申請變更規費。</u></p> <p><u>以下為變更發明人姓名之例示：</u></p> <p>例 1.發明人更改姓名</p> <p>變更發明人更改姓名時，應載明新姓名申請變更，並檢送更名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或護照影本等，不得以切結書代之。</p> <p><u>以我國籍「王大明」為例，更改姓名為「王小明」。</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1018 958 1150"> <tr> <td data-bbox="371 1018 674 1150"> <p>紙本申請書格式</p> <p>三、變更事項：</p> <p>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姓名： 原「王大明」更名為「王小明」</p> </td> <td data-bbox="674 1018 958 1150"> <p>電子申請書格式</p> <p>【變更事項】</p> <p>【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之姓名】 原「王大明」更名為「王小明」</p> </td> </tr> </table> <p>例 2.發明人更改譯名</p> <p>如我國發明人之中文姓名不變僅變更其英譯名或外國發明人之外文姓名不變僅變更其中譯名者，<u>應檢附申請書敘明</u>，無須檢送證明文件。</p>	<p>紙本申請書格式</p> <p>三、變更事項：</p> <p>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姓名： 原「王大明」更名為「王小明」</p>	<p>電子申請書格式</p> <p>【變更事項】</p> <p>【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之姓名】 原「王大明」更名為「王小明」</p>	<p>4.5 變更發明人姓名</p> <p>變更發明人姓名，指未變更主體同一性，而以更名、誤繕或翻譯錯誤等原因，申請變更發明人之姓名（含中文及英文姓名、中譯名）。</p> <p>變更發明人姓名時，應載明新姓名申請變更，並檢送更名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或護照影本等，不得以切結書代之。如發明人之外文姓名不變，僅變更其中譯名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p> <p>發明人姓名誤繕（例如拼字或打字錯誤）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如與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比對不能認定主體具同一性時，應以第 3.1 節「發明人之異動」方式處理。</p>	<p>變更發明人姓名之規定，配合程序審查實務調整說明並新增案例。</p>
<p>紙本申請書格式</p> <p>三、變更事項：</p> <p>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姓名： 原「王大明」更名為「王小明」</p>	<p>電子申請書格式</p> <p>【變更事項】</p> <p>【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之姓名】 原「王大明」更名為「王小明」</p>				

以韓國籍「呂小文、LU, HSHIAO WEN」為例，更改中譯名為「呂筱文」。

<p>紙本申請書格式</p> <p>三、變更事項：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姓名： 原中譯名「呂小文」更名為「呂筱文」</p>	<p>電子申請書格式</p> <p>【變更事項】 【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之姓名】 原譯名「呂小文」更名為「呂筱文」</p>
---	--

例 3.發明人姓與名記載錯誤

發明人之姓、名未依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書表格式載明（例如姓與名錯置），應檢附申請書敘明，無須檢送證明文件。

以瑞典籍「弗樂 保羅、FULLER, PAUL」為例，其姓氏為「弗樂、FULLER」名字為「保羅、PAUL」，申請書誤載其姓、名。

申請書誤載範例

<p>紙本申請書格式</p> <p>三、發明人： ID： 姓名： 姓：保羅 國籍：瑞典 Family PAUL Given FULLER name: name:</p>	<p>電子申請書格式</p> <p>【發明人】 【國籍】 SE 瑞典 【中文姓名】 保羅，弗樂 【英文姓名】 PAUL, FULLER</p>
--	---

申請書正確範例

<p>紙本申請書格式</p> <p>三、發明人： ID： 姓名： 姓：弗樂 國籍：瑞典 Family FULLER Given PAUL name: name:</p>	<p>電子申請書格式</p> <p>【發明人】 【國籍】 SE 瑞典 【中文姓名】 弗樂，保羅 【英文姓名】 FULLER, PAUL</p>
--	---

例 4.發明人姓名誤繕

發明人姓名誤繕（例如拼字或打字錯誤）時，應檢附申請書敘明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惟如與申

	<p>請同時檢送之文件比對不能認定主體具同一性時，應以第 3.1 節「發明人之異動」方式處理。</p> <p><u>以我國籍「王太明」為例，誤繕其姓名為「王大明」。</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3 405 974 555"> <tr> <td data-bbox="353 405 658 555"> <p>【紙本申請書格式】</p> <p>三、變更事項：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姓名： 誤繕發明人姓名為「王大明」，正確為「王太明」</p> </td> <td data-bbox="658 405 974 555"> <p>【電子申請書格式】</p> <p>【變更事項】 【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之姓名】 誤繕發明人姓名為「王,大明」,正確為「王,太明」</p> </td> </tr> </table> <p><u>變更發明人姓名，如不能認定主體具同一性時，應以第 3.1 節「發明人之異動」方式處理。</u></p>	<p>【紙本申請書格式】</p> <p>三、變更事項：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姓名： 誤繕發明人姓名為「王大明」，正確為「王太明」</p>	<p>【電子申請書格式】</p> <p>【變更事項】 【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之姓名】 誤繕發明人姓名為「王,大明」,正確為「王,太明」</p>		
<p>【紙本申請書格式】</p> <p>三、變更事項：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姓名： 誤繕發明人姓名為「王大明」，正確為「王太明」</p>	<p>【電子申請書格式】</p> <p>【變更事項】 【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之姓名】 誤繕發明人姓名為「王,大明」,正確為「王,太明」</p>				
第 1-3-5 頁	<p>4.6 變更國籍</p> <p>變更申請人(限自然人)或發明人國籍，應載明新國籍申請變更。申請人若為法人，不生變更國籍之問題，應以讓與登記方式為之，<u>惟因誤繕法人國籍，可檢附申請書敘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可依申請時同時檢送之文件辨別、登記國主管機關之法人證明文件等，申請變更國籍。</u></p>	<p>4.6 變更國籍</p> <p>變更申請人(限自然人)或發明人國籍，應載明新國籍申請變更。申請人若為法人，不生變更國籍之問題，應以讓與登記方式為之。</p>	配合程序審查實務，增修說明。		
第四章 代理人					
第 1-4-2 頁	<p>3.委任書</p> <p>...</p> <p>代理權限的範圍，由本人自由決定，可為單一特定事項之代理，即僅代理為某特定行為，亦得概括代理，即概括授權為一切代理行為。採概括代</p>	<p>3.委任書</p> <p>...</p> <p>代理權限的範圍，由本人自由決定，可為單一特定事項之代理，即僅代理為某特定行為，亦得概括代理，即概括授權為一切代理行為。採概括代</p>	<p>1.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特別委任事項之規定，新增說明並舉例。</p> <p>2.專利申請案之代理人</p>		

理時，代理人就受任之專利申請案件得為全部程序行為，但以下事項：「選任或解任代理人、撤回專利申請案、撤回分割案、撤回改請案、撤回再審查申請、撤回更正申請、撤回舉發案或拋棄專利權」，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特別委任事項得於委任書上一併載明，不須單獨提出。若原委任書上未逐一載明特別委任事項，嗣後辦理須特別委任之事項（例如撤回）時，應提出載有特別委任權限之委任書。

以下為代理人提出撤回專利申請並檢附未載明「撤回申請案」權限委任書之例示：

【說明】此委任書載明代理人之權限有「辦理專利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專利之一切程序」，但「撤回申請案」為特別委任事項，代理人不得以概括授權辦理專利法之一切程序，聲明已具有申請人委任撤回申請案之權限。

委任書	
茲選任下列受任人為本人（本公司）之代理人，並授與單獨或共同辦理本人（本公司）之專利申請、申復、修正，申請再審查，提起舉發或舉發答辯、更正，辦理專利權移轉、授權及其登記，以及授與解任原代理人、選任及解任複代理人之全權，辦理專利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專利之一切程序。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

專利申請案之代理人以申請書所載為準，且委任之代理人皆應檢附委任書。如原委任代理人 2

理時，代理人就受任之專利申請案件得為全部程序行為，但選任或解任代理人、撤回專利申請案、撤回分割案、撤回改請案、撤回再審查申請、撤回更正申請、撤回舉發案或拋棄專利權，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特別委任事項得於委任書上一併載明，不須單獨提出。若原委任書上未載明，嗣後辦理須特別委任之事項（例如撤回）時，應提出載有特別委任權限之委任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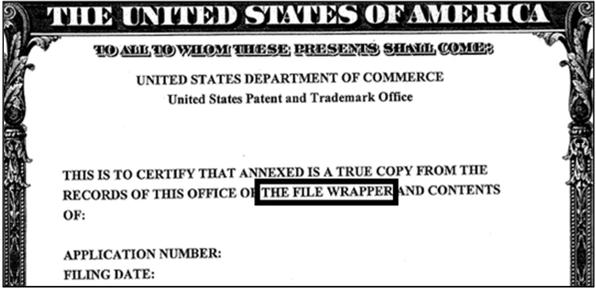
...

以申請書所載為準之規定，新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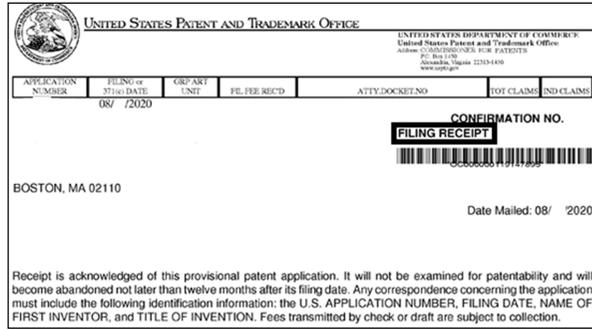
	<p><u>人以上者，因故僅檢附其一代理人之委任書，經通知限期補正其餘代理人之委任書，屆期未補正者，該申請案視為未委任其餘代理人並將續行該申請案之審查程序。例如：申請書記載 ABC 代理人，申請人僅檢附 A 委任書，經通知補正，屆期仍未補送 BC 委任書，該申請案之代理人為 A，代理人 BC 視為未委任，續行該案之審查程序。</u></p>		
第五章 申請日			
第 1-5-1 頁	<p>1.1 申請書 ...</p> <p>申請書所載之申請人如有錯誤，於申請後更正為正確之申請權人者，<u>因更正前後之申請人不具主體同一性，將</u>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p> <p>申請書中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以外事項之缺漏，屬得補正事項，不影響申請日之取得。</p> <p><u>以下為申請人異動之案例：例如：</u></p> <p><u>例 1.申請人變更</u></p> <p>申請時記載之申請人為 A，嗣後主張正確之申請人為 B <u>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例申請人或代理人之陳明、申請權證明文件、職務發明證明文件等</u>，申請日以確立 B 為申請人之日為準。</p> <p><u>例 2.申請人增加</u></p> <p><u>申請時記載之申請人為 A，嗣後主張正確之</u></p>	<p>1.1 申請書 ...</p> <p>申請書所載之申請人如有錯誤，於申請後更正為正確之申請權人者，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例如：申請時記載之申請人為 A，嗣後主張正確之申請人為 B，申請日以確立 B 為申請人之日為準。</p> <p>申請書中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以外事項之缺漏，屬得補正事項，不影響申請日之取得。</p>	申請書所載申請人有誤之規定，新增案例說明。

	<p><u>申請人為 A、B 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陳述事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日以確立 A、B 為申請人之日為準。</u></p> <p><u>例 3.申請人減列</u></p> <p><u>申請時記載之申請人為 A、B，嗣後主張正確之申請人為 A 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陳述事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因申請人 A 具有主體同一性，基於保障申請人 A 之權益，例外以維持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並改以變更申請人資料辦理，需繳交申請變更規費。</u></p>		
第 1-5-2 頁	<p>1.2.1 發明及新型專利</p> <p>...</p> <p>申請人經通知申請案之說明書有部分缺漏之情事後，如申復缺漏之部分與申請專利實質技術內容之揭露無關而無須補正者，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並就現有資料續行審查。<u>如申請人以提出專利修正申請併同申復缺漏部分與申請專利實質技術內容揭露無關，該修正內容將於實體審查時審認，並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u>如屆期未補正亦未申復者，申請案不予受理。</p>	<p>1.2.1 發明及新型專利</p> <p>...</p> <p>申請人經通知申請案之說明書有部分缺漏之情事後，如申復缺漏之部分與申請專利實質技術內容之揭露無關而無須補正者，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並就現有資料續行審查。如屆期未補正亦未申復者，申請案不予受理。</p>	發明及新型專利說明書有部分缺漏之規定，新增說明。
第 1-5-5 頁	<p>2.1 外文本</p> <p>...</p> <p>發明專利之外文本，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必要之圖式；新型專利之外文本，應</p>	<p>2.1 外文本</p> <p>...</p> <p>發明專利之外文本，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必要之圖式；新型專利之外文本，應</p>	依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第 4 條法條文字而修改。

	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圖式；設計專利之外文本，應 <u>備具圖式並</u> 載明其設計名稱 <u>及圖式</u> ， <u>設計名稱應可見於外文本中</u> ，如欠缺應備文件之一者，以補正之日為外文本提出日。	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圖式；設計專利之外文本，應載明其設計名稱及圖式，如欠缺應備文件之一者，以補正之日為外文本提出日。	
第 1-5-7 頁	<p>3.以簡體字本取得申請日</p> <p>...</p> <p>申請案以簡體字本提出申請，於發明專利申請案，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必要之圖式；於新型專利申請案，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圖式；於設計專利申請案，應<u>備具圖式並</u>載明其設計名稱<u>及圖式</u>，<u>設計名稱應可見於簡體字本中</u>，如欠缺應備文件之一者，以補正齊備之日為申請日。</p>	<p>3.以簡體字本取得申請日</p> <p>...</p> <p>申請案以簡體字本提出申請，於發明專利申請案，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必要之圖式；於新型專利申請案，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圖式；於設計專利申請案，應載明其設計名稱及圖式，如欠缺應備文件之一者，以補正齊備之日為申請日。</p>	依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第4條法條文字而修改。
第六章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摘要			
第 1-6-3 頁	<p>1.2.2 物品用途、設計說明</p> <p>...</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必要時<u>應得</u>於設計說明簡要敘明之：</p> <p>(1)有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p>	<p>1.2.2 物品用途、設計說明</p> <p>...</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必要時應於設計說明簡要敘明之：</p> <p>(1)有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p>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51條法條文字修改。

第七章 優先權及優 惠期			
第 1-7-3 頁	<p>1.4 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聲明事項</p> <p>...</p> <p>申請時未同時聲明第 1 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p>	<p>1.4 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聲明事項</p> <p>...</p> <p>申請時未聲明第 1 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p>	酌修文字。
第 1-7-4 頁	<p>1.5 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期間</p> <p>...</p> <p><u>以下為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錯誤態樣例示：</u></p> <p><u>例 1.美國專利申請案之全卷影印</u></p>  <p><u>【說明】全卷影印包括所有專利檔卷資料，換言之，尚包括非申請文件之資料，例如產品目錄。該文件用於比對我國專利申請案與第一次申請專利是否有相同發明之創作範圍，有擴大比對事實之疑慮，且該全卷影印本無法據以判斷是否依法取</u></p>	<p>1.5 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期間</p> <p>...</p>	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之規定，新增常見錯誤態樣。

得申請日，故不具優先權證明文件之能力。
例 2.美國專利申請案之收據證明併同說明書影本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ddress: COMMISSIONER FOR PATENTS
P.O. Box 150
Washington, D.C. 20546-0150
www.uspto.gov

APPLICATION NUMBER	FILING or 371(c) DATE	GRANT UNIT	FILED REC'D	ATTY DOCKET NO.	TOT CLAIMS	IND CLAIMS
	08/ /2020					

CONFIRMATION NO.
FILING RECEIPT

BOSTON, MA 02110
Date Mailed: 08/ /2020

Receipt is acknowledged of this pro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 It will not be examined for patentability and will become abandoned not later than twelve months after its filing date. Any correspondence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must include the following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the U.S. APPLICATION NUMBER, FILING DATE, NAME OF FIRST INVENTOR, and TITLE OF INVENTION. Fees transmitted by check or draft are subject to collection.

【說明】專利申請案之收據或通知證明係專利專責機關向申請人初步確認專利申請案之名稱、申請人等資料，其內容僅記載該案之專利申請案號及申請日期，並未記載任何證明優先權之文字，故不得以專利申請案收據併同說明書影本作為優先權證明文件。

例 3.海牙協定設計專利申請案之收據證明併同說明書影本

Appli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THROUGH E-FILING Page 1 of 4

Thank you for using the E-Filing platform.
The details of your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are listed below. If there is any problem with the data appearing below, contact us immediately by using our "Contact Hague" service available at <http://www.wipo.int/hague/en/contact>, indicating the date and reference of your E-filing.

E-FILING DATE AND REFERENCE

Date .0 2021
Reference WIPO1 6

DETAILS OF THE APPLICANT(S)

Applicant 1
Name Greg

【說明】此專利申請案收據之外觀形式容易被誤認是優先權證明文件。海牙協定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標題應為「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HAGUE APPLICATION」。

例 4. 歐盟設計專利案核准證明文件



OPERATIONS DEPARTMENT

**Copia Certificada . Beglaubigte Abschrift . Certified Copy
Copia Certificée . Copia Autenticata**

Por el presente se certifica que el documento que se adjunta es una copia conforme del certificado de registro para el dibujo o modelo comunitario cuyo número y fecha de registro aparecen a continuación.

Hiermit wird bestätigt, dass die Abschrift, die diesem Beleg beigeheftet ist, eine genaue Abschrift der Eintragungsurkunde ist, die für das Gemeinschaftsgeschmacksmuster mit der nachstehenden Eintragsnummer und dem nachstehenden Eintragungstag ausgestellt wurd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ttached document is **an exact copy of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issued for the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bearing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and date indicated below.**

【說明】此專利申請案收據之外觀形式容易被誤認是優先權證明文件。歐盟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內文應為「…an exact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 a registered…」。

第 1-7-5 頁	<p>1.5 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期間</p> <p>...</p> <p>(1)本局認可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來源如下： A. 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光碟片(DVD)之電子檔。</p>	<p>1.5 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期間</p> <p>...</p> <p>(1)本局認可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來源如下： A. 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光碟(DVD)之電子檔。</p>	誤繕。
第 1-7-5 頁	<p>1.6 主張國際優先權聲明事項之更正</p> <p>...</p> <p>(1)聲明事項記載之第 1 次申請日、受理國家或 WTO 會員、基礎案號與優先權證明文件記載不一致，更正聲明事項與優先權證明文件一致。但第 1 次申請日及受理國家或 WTO 會員兩者均記載錯誤時，不得請求更正，<u>應依第 1.7 節「國際優先權之復權」辦理</u>。</p>	<p>1.6 主張國際優先權聲明事項之更正</p> <p>...</p> <p>(1)聲明事項記載之第 1 次申請日、受理國家或 WTO 會員、基礎案號與優先權證明文件記載不一致，更正聲明事項與優先權證明文件一致。但第 1 次申請日及受理國家或 WTO 會員兩者均記載錯誤時，不得請求更正。</p>	主張國際優先權聲明事項之第 1 次申請日及受理國家或 WTO 會員兩者均記載錯誤時，應依國際優先權復權辦理之規定，新增說明。
第 1-7-6 頁	<p>1.7 國際優先權之復權</p> <p>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因申請時未<u>同時</u>聲明第 1 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而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同時辦理下列事項：</p>	<p>1.7 國際優先權之復權</p> <p>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因申請時未聲明第 1 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而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同時辦理下列事項：</p>	依專利法第 29 條法條文字修改。
第 1-7-7 頁	<p>2.1 申請人</p> <p>主張國內優先權之申請案（以下稱後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先申請案之申請人為同一人；如先申請案為複數申請人時，亦應完全一致。若有不一</p>	<p>2.1 申請人</p> <p>主張國內優先權之申請案（以下稱後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先申請案之申請人為同一人；如先申請案為複數申請人時，亦應完全一致。若有不一</p>	國內優先權新、後申請人如為法人，其代表人不一致之程序審查實務規定，新增說明。

	致之情形，應通知補正，申請人可就先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使其先、後申請案申請人一致。 <u>如申請人為法人，其代表人亦應與先申請案之代表人一致，如有不一致之情形，申請人得於先申請案申請變更代表人，或於後申請案申復申請書所載為變更後代表人。</u>	致之情形，應通知補正，申請人可就先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使其先、後申請案申請人一致。	
第八章 生物材料寄存			
第 1-8-2 頁	<p>4.生物材料之寄存證明文件</p> <p>...</p> <p>前述寄存證明文件，如於申請日前在國內寄存機構寄存者，為國內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如先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再至國內寄存機構寄存者，為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及國內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如<u>先於係寄存於</u>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寄存者，則為該<u>外國外</u>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p> <p><u>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國家以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之國家為限，該等國家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如未符合布達佩斯條約第 7 條所指之國際寄存機構者，其出具之證明文件應包括該生物材料存活資</u></p>	<p>4.生物材料之寄存證明文件</p> <p>...</p> <p>前述寄存證明文件，如於申請日前在國內寄存機構寄存者，為國內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如先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再至國內寄存機構寄存者，為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及國內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如係寄存於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寄存者，則為該外國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p> <p>我國與日本、英國分別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 日實施臺日、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互相合作。</p> <p>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而將該生物材料寄存在日本經濟產業省特許廳或英國智慧財產局所指</p>	<p>1.將與我國有相互承認生物材料寄存效力之國家明定為「以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之國家為限」，以符合時效性且免修正基準說明。</p> <p>2.配合第二篇第 14 章「4.2.4 有關寄存之注意事項」內容，新增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國家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如未符合布達佩斯條</p>

	<p><u>訊。若未包括存活訊息，將通知申請人於法定期間內補送存活證明，屆期未檢送，視為未寄存。</u></p> <p>我國與日本、英國分別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 日實施臺日、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互相合作。</p> <p>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而將該生物材料寄存在日本經濟產業省特許廳或英國智慧財產局所指定其國內寄存機構者，並於法定期間內檢送由該等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即不受應在國內寄存之限制。日本特許廳指定寄存機構為「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生物寄存中心（NITE-IPOD）」、「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微生物寄託中心（NPMD）」。英國智慧局指定寄存機構指符合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之寄存機構。</p>	<p>定其國內寄存機構者，並於法定期間內檢送由該等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即不受應在國內寄存之限制。日本特許廳指定寄存機構為「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生物寄存中心（NITE-IPOD）」、「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微生物寄託中心（NPMD）」。英國智慧局指定寄存機構指符合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之寄存機構。</p>	<p>約締約國承認之國際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必須注意其是否可證明該寄存之生物材料已存活。若否，應通知申請人於法定期間內補送存活證明，屆期未檢送，視為未寄存。</p>
<p>第十四章 申請規費</p>			
<p>第 1-14-1 頁</p>	<p>2.1 臨櫃或郵寄繳納</p> <p>...</p> <p>所謂即期票據，係指即期支票、郵政匯票或銀行本票，<u>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該票據送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期</u>。票據之<u>抬頭受款人</u>應載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u>記載「禁止背書轉讓」</u>。</p>	<p>2.1 臨櫃或郵寄繳納</p> <p>...</p> <p>所謂即期票據，係指即期支票、郵政匯票或銀行本票。票據之抬頭應載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禁止背書轉讓。</p>	<p>配合規費繳納作業，增修說明。</p>

第 1-14-2 頁	<p>2.3 轉帳、電匯或無摺存款</p> <p>轉帳係指申請人以自動櫃員機 (ATM)、或藉由網路、電話語音方式將規費轉入專利專責機關專戶帳號;電匯係指申請人透過銀行將規費匯入專利專責機關專戶帳號;無摺存款則指申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銀行之各地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將規費存入專利專責機關專戶帳號之繳納方式。專戶帳號由為專利專責機關提供之繳費帳號指定,現為合作金庫(代號 006, 帳號 0877705658811)。</p>	<p>2.3 轉帳、電匯或無摺存款</p> <p>轉帳係指申請人以自動櫃員機 (ATM)、或藉由網路、電話語音方式將規費轉入專利專責機關專戶帳號;電匯係指申請人透過銀行將規費匯入專利專責機關專戶帳號;無摺存款則指申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銀行之各地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將規費存入專利專責機關專戶帳號之繳納方式。專戶帳號由專利專責機關指定,現為合作金庫(代號 006, 帳號 0877705658811)。</p>	配合規費繳納作業,增修說明。
第十七章 專利權之取得及維持			
第 1-17-2 頁	<p>1.2 授予專利權公告及延緩公告</p> <p>...</p> <p>...而使新型專利權所保護之創作<u>進入已為公有領域,自無從使其新型專利權自於發明公告之日同時前即已消滅,自無從權利接續。</u>從而, <u>為符合權利接續之規定</u>,一案兩請所為之准予發明專利審定, <u>既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且為符合權利接續之規定</u>,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行政處分之附款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將於申請一案兩請案件之准予發明專利審定書載明,如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發明專利申請案將不予公告。...</p>	<p>1.2 授予專利權公告及延緩公告</p> <p>...</p> <p>...而使新型專利權所保護之創作進入公有領域,自無從使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公告之日同時消滅。從而,一案兩請所為之准予發明專利審定,既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且為符合權利接續之規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行政處分之附款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將於申請一案兩請案件之准予發明專利審定書載明,如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發明專利申請案將不予公告。...</p>	酌修文字,更臻明確。

第 1-17-2 頁	<p>1.3 核發專利證書</p> <p>...</p> <p>至於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僅加註於原專利證書，並無單獨核發專利證書。專利權人得於聯合案核准公告後，檢還原專利證書辦理加註事宜。</p>	<p>1.3 核發專利證書</p> <p>...</p> <p>至於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僅加註於原專利證書，並無單獨核發專利證書。專利權人得於聯合案核准公告後，檢還原專利證書辦理加註事宜。</p>	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已改為衍生設計專利制度，故刪除。
第 1-17-5 頁	<p>3.4 專利年費之退還</p> <p>...</p> <p>有專利權拋棄、被撤銷或於專利權公告前准予撤回領證申請之情事者，已預繳之專利年費屬溢繳之態樣，亦得申請退還，...</p>	<p>3.4 專利年費之退還</p> <p>...</p> <p>有專利權拋棄、被撤銷或於專利權公告前撤回領證申請之情事者，已預繳之專利年費屬溢繳之態樣，亦得申請退還，...</p>	酌修文字，更臻明確。
第十九章 專利權之異動			
第 1-19-5 頁 第 1-19-6 頁	<p>6.2 應備申請文件</p> <p>辦理專利權質權登記，應備具下列文件：</p> <p>(1)專利權質權登記申請書及專利證書。</p> <p>(2)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p> <p>A.申請質權設定登記：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p> <p>B.申請質權塗銷登記：債權清償證明文件、質權人同意塗銷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出具之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p>	<p>6.2 應備申請文件</p> <p>辦理專利權質權登記，應備具下列文件：</p> <p>(1)專利權質權登記申請書及專利證書。</p> <p>(2)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p> <p>A.申請質權設定登記：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p> <p>B.申請質權塗銷登記：債權清償證明文件、質權人出具之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p>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修正。

第二十章 更正			
第 1-20-1 頁	2.更正之時機 發明及設計專利權人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但如申請人於專利申請案繳費領證至公告前申請更正，該申請案雖尚未公告，為避免專利權人反覆提出提出更正申請程序，將暫緩處理，於公告後再續行更正程序。	2.更正之時機 發明及設計專利權人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但如申請人於專利申請案繳費領證至公告前申請更正，該申請案雖尚未公告，為避免專利權人反覆提出提出更正申請程序，將暫緩處理，於公告後再續行更正程序。	誤繕。